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他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夏金福（已歿）

非訟代理人　蔡敬文律師(財團法人扶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聲請人夏金

福之繼承人

即相 對 人　夏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夏志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夏金福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死亡）之遺產範圍內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

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此外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，有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及同法第1138條規定可資參酌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夏金福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非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69號裁定准予非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在案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50號調解程序進行中，嗣因聲請人夏金福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程序終結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㈡關於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屬定期給付之聲請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5年1月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該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因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其提出本件聲請時為61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3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餘命為19.01年，超過10年，故應以10年計算結果，核其對相對人聲請標的金額為1,748,280元(計算式：14,569元×12×10＝1,748,280元)，參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

㈢因聲請人夏金福已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相對人夏志偉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聲請人夏金福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即應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夏志偉於繼承聲請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毅宏